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7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

聯絡人：席欣瑜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95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hyh@fda.gov.tw

10350

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1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售食品產品含「鮮乳」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

主旨：有關市售食品標示含「鮮乳」字樣者，請留意所使用之品名、內容物等標示之一致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公告修正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依第3點第1款，符合食用動物乳及強化食用動物乳定義者，產品品名應標示為「牛乳」、「羊乳」、「O(其他動物)乳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；其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者，始得標示為「鮮乳」，自115年7月1日生效(以產製日期為準)。
- 二、提醒業者，自115年7月1日起，市售食品標示含「鮮乳」字樣者，產品所使用之液態乳原料，如未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「驗證標章」，不得標示為「鮮乳OO」；包裝食品倘所使用之原料因前開標示修正規定，須修正產品原標示之「鮮乳」字樣者，應於116年7月1日前完成改標(以產製日期為準)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市售食品產品含「鮮乳」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供酌參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社團法

人中華民國無添加餐飲食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外美饌研究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素食推廣協會、台灣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永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烘焙餐飲創新協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署長 姜至剛

市售食品含「鮮乳」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

Q1.產品使用之液態乳原料，僅有使用到具「鮮乳標章」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「驗證標章」之「鮮乳」，品名可標示「鮮乳〇〇」嗎？

A1.可以。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3 日公告修正之「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符合「食用動物乳」定義者，品名應標示為「牛乳」、「羊乳」、「〇(其他動物)乳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；其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者，始得標示為「鮮乳」。
- 二、產品使用之液態乳原料，倘僅以符合上述得標示為「鮮乳」者為原料，品名標示為「鮮乳〇〇」，尚無違反規定。另，若使用之液態乳原料非僅使用上述之「鮮乳」，外包裝標示整體表現，不得致使消費者誤解。

Q2.產品使用之液態乳原料為「生乳」，經加工製成的產品，品名可以標示為「鮮乳〇〇」、「鮮乳風味〇〇」，或宣稱含「鮮乳」字樣嗎？

A2.不可以。

產品如以「生乳」為原料之一，因「生乳」非屬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之「鮮乳」，外包裝不得標示為「鮮

乳〇〇」、「鮮乳風味〇〇」，或宣稱含「鮮乳」字樣。

Q3.產品使用之液態乳原料為還原牛乳(乳飲品)，可以標示「鮮乳〇〇」、「鮮乳風味〇〇」嗎？

A3.不可以。

產品如以「還原牛乳(乳飲品)」為原料之一，因「還原牛乳(乳飲品)」非屬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之「鮮乳」，外包裝不得標示為「鮮乳〇〇」、「鮮乳風味〇〇」，或宣稱含「鮮乳」字樣。

Q4.產品使用之液態乳原料為「牛乳」，未取得「鮮乳標章」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「驗證標章」，品名可以標示為「牛乳〇〇」嗎？

A4.

- 一、產品如使用符合「食用動物乳」定義之「牛乳」為原料，品名標示為「牛乳〇〇」，尚難謂違反規定，惟其是否涉及違規，須視實際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，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進行綜合研判。
- 二、另，產品如使用符合保久乳、調味乳、乳飲品及乳粉等定義之原料，品名標示為「牛乳〇〇」，整體表現如不致使消費者誤解，尚難謂違反規定，惟不得致使消費者誤解為「鮮乳〇〇」。